中牟县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0-12-32

二标段

招 标 人：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前 附 表.....6
一、总则.....10
二、招标项目要求.....10
三、招标文件.....11
四、投标文件.....11
五、评标机构.....13
六、开标.....13
七、评标、定标.....14
八、授予合同.....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6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21
第五章 投标书格式.....2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5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26
三、投标函.....27
四、投标函附表.....28
五、投标承诺函.....2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32
1、申明资格信.....33
2、投标人资格声明.....34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36
4、公司主要人员情况简介.....37
5、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表.....38
6、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及措施.....39
7、服务承诺、制度及合理化建议.....40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0-12-32

2、进场编号：牟公资采2020-1231-513

3、项目名称：中牟县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总金额：1700000元

6、最高限价：

一标段：700000.00元

二标段：650000.00元

三标段：350000.00元

7、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7.1、采购内容：中牟县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

7.2、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

一标段：标定地价编制

二标段：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

三标段：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

备注：一个潜在投标人可对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成为一个标段中标人

7.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三个月完税凭证和2020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需取得省国土资源厅或省自然资源厅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3月18日8时00分至2021年3月2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自行下载。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zmxggzy.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

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18楼）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CA锁登陆进行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4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 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zmxggzy.com）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4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4楼）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4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www.zmxggzy.com）”按要求加密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3、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

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东368号

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方式：1380399209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河南合作大厦B座20楼

联系人：彭女士、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1538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女士、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153861

发布人：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3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 系 人：祝老师 咨询电话：1380399209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政六街纬五路交叉口河南合作大厦 B 座 20 层 联 系 人：彭女士、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153861
1.1.3	项目名称	中牟县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
1.1.4	招标范围	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
1.1.5	工期	八个月
1.1.6	投标申请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完税凭证和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需取得省国土资源厅或省自然资源厅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以上内容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审查
1.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8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3日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投标自身未及时更新网站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1.10	投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澄清文件）予以答复
1.1.11	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1.1.12	偏离	不允许
1.1.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
2.2.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 月 日上午 点 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承诺函
3.4.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4.2	近年独立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年1月1日至今

3.5.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2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2、开标时，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1.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4.1.2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4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四楼）第二开标室；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需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进行远程操作即

		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有招标人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2	最高限价	二标段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7.5	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投标自身未及时更新网站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经监督部门确认无法短时间消除的，需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说明情况，等待交易中心安排。 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若一致将废标。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后附格式）； 8.2 付款方式：项目提交成果后付 60%，成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 8.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2、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3、投标申请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申请人自负。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投标文件。开标评标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招 标 人：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及概况：中牟县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

4、工期：八个月

5、成果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和中牟县实际情况。

6、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一切必要相关工作。

7、以上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各投标单位应是满足以下要求的合格投标人: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三个月完税凭证和 2020 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需取得省国土资源厅或省自然资源厅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费用。

（四）管理要求

各中标人应接受各项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为招标人做好服务，并接受管理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合同书格式

(5）投标书格式

(6）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含的投标须知、规定格式等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的解释：投标人对收到的招标文件若有任何疑问，且任何要求澄清的关于招标文件的内容，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投标自身未及时更新网站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4.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延长日期将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5、当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2.2 法人代表人和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2.4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5 投标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等复印件；

2.6 纳税证明资料；

2.7 投标人资格声明；

2.8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2.9 公司主要人员情况表；

2.1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2.11 项目实施方案；

2.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所有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3.3 投标人须根据目前市场行情，自身实力，项目实施情况及供货方案，合理自主报价。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Z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投标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6.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自己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通知，投标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

8、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按照前附表的要求缴纳。

8.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合同有效期内为招标人服务的，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取消为本项目服务的资格。

五、评标机构

1、评标机构组织形式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的代表一人和经济、技术专家四人，

3、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评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选定。

4、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匙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1.2 投标人须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2 开标程序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电子唱标；

（3）投标人远程在开标记录表上电子签章、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内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七、评标、定标

1、评标会议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2、评标内容的保密

2.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涉及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等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

5.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

5.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最高限价的；

5.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几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高度类同，经评委会认定，该几家

高度类同的投标文件应视同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5.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5.8 不同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5.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八、授予合同

1、本项目合同将授予经过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

2、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签订：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标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5、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7、纷争解决：如果在合同执行中产生纷争，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可由当地法院裁决。

8、付款方式：项目提交成果后付 60%，成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书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5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3、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报价做出澄清，若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关于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规则详见本章后附的价格扣除办法。 5、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 分
商务部分 （70 分）	企业实力	1、供应商获得过 2017-2019 年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的土地估价报告电子化备案优秀土地估价机构证书的，每有一年得 2 分；连续三年均获得该项荣誉的加 3 分。该项最高得 9 分。（以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 2、供应商获得 2021 年度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资信等级证书 A 级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以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 3、近五年在省级或以上土地估价师协会报告审查结果中为一等或优秀的，每有 1 次得 2 分，如若为连续五年获得优秀或一等的再加 3 分。该项最高得 13 分。（以土地估价报告审查结果通报文件为准）	25 分
	企业业绩	1、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市、县（区）级城镇基准地价项目的，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担过集体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项目的，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3 分。该项最高得 2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复印件）	35 分
	人员组成	1、供应商备案的执业土地估价师有 6 人的，得 2 分，每多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该项最高得 4 分。（以省国土资源厅或省自然资源厅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中的土地估价师与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同时验证为准，其他类型	10 分

		的估价师不计分） 2、备案的执业土地估价师中具有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专家或青年专家的，每有一个加 3 分。该项最高得 6 分。（以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的专家聘书为准并与备案的执业土地估价师相一致）	
技术部分（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及建议。（1-3 分） 2、实施方案的进度控制、项目管理及人员安排。（1-3 分） 3、保证方案实施的制度及措施。（1-3 分） 4、服务承诺：服务承诺是否合理、完善。（1-3 分） 5、供应商对当地城市规划、经济发展、土地市场、产业政策、房地产市场的了解程度。（1-3 分）	15 分

（二）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1、招标人应在截止日当天组成五人及以上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招标人应通知招标项目监督部门对招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2.3、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4、招标人应当对投标申请机构的投标文件内容保密，招标人及参与者不得泄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四、 评审结果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价 格 扣 除 办 法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环境节能产品

（1)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非★号项），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项的产品实施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所投产品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非★号项）,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同一合同包含内节能产品,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的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注：无节能产品则不享受此政策）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中牟县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中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中牟县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工作的技术单位，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和《农用地估价规程》（GB/T28406-2012）要求，编制中牟县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体系。

二、工作依据

1、《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2、《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

3、《农用地估价规程》（GB/T28406-2012）；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千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号）；

6、《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部署开展2019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19〕40号）。

三、提交成果及时间要求

（一）提交成果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成果：

1.文字成果

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工作报告；

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技术报告；

2.图件成果

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各用途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3.表格成果

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表及修正体系表；

4.电子成果

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本成果、数据库成果的电子版。

（二）时间要求

项目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内完成。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权属资料和相关登记信息；

2、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与项目有关所需要的资料；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有关规程、文件及甲方实际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乙方有按照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5、乙方仅对本次项目工作的技术过程进行负责，不对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可能造成的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6、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但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除外。

五、项目费用

1、经费投入

整个项目服务费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为：　　）。

2、支付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即_____万元（大写：　　）；成果提交至甲方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万元（大写：　　）；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将剩余项目服务费____万元（大写：　　）拨付给乙方。

六、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两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

1、对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理人）：　　法人（代理人）：

2021 年　　月　　日

第五章集体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工作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郑州市中牟县；

2.项目内容：中牟县集体农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订。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工期：八个月 。

二、项目概况：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19〕4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法〔2020〕22号)、《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郑自然资文〔2019〕548号）要求，依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和《农用地估价规程》（GB/T28406-2012）要求，本次项目要求完成：中牟县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体系编制工作。

主要成果如下：

1.文字成果

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工作报告；

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技术报告；

2.图件成果

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各用途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3.表格成果

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成果表及修正体系表；

4.电子成果

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本成果、数据库成果的电子版。

第六章　投标书格式

中牟县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0-12-32

二标段

投标人：（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二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规定：

1.我方关于中牟县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二标段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若有其他补充说明请写明，若无其他补充说明可取消本条）。

投标人：（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一个潜在投标人可对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终只能成为一个标段中标人

投标单位：（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期：

五、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期：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CA签章）

日期：

第七章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1、申明资格信

致：（招标人名称）

响应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2.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 CA 签章）

地址 ：

邮编 ：

2、投标人资格声明

（1）企业名称：_____

（2）企业性质：_____

（3）企业地址：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4）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注册资金：_____

（5）企业法人姓名：_____；

办公电话：_____ 手机：_____

（6）企业财务状况：

①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② 流动资金：_____

③ 长期负债：_____

④ 短期负债：_____

⑤ 资金来源：_____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7）企业人员状况：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从业人数 其他人员

_____ _____

（8）近两年的业务情况：

年份	业务数量	业务收入	税后利润
2019 年			
2020 年			

（9）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10）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_____

（11）其他情况：_____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 CA 签章）

授权代表的职务：

签字日期：

注：1、法人及其联系信息必须准确填写；

2、企业财务状况需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某项内容行数不够，投标人可另行加行或另附内容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d>一</td><td colspan="5">公司基本信息</td></tr>
<tr><td>1</td><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2</td><td>注册资金：</td><td></td><td>3</td><td>公司地址：</td><td></td></tr>
<tr><td>4</td><td>成立日期：</td><td></td><td>5</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6</td><td>开户银行：</td><td></td><td>7</td><td>账　号：</td><td></td></tr>
<tr><td>8</td><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9</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二</td><td colspan="5">公司财务状况（新成立的企业填写近期财务状况即可）</td></tr>
<tr><td>（二）</td><td colspan="5">2019 年度财务状况</td></tr>
<tr><td>1</td><td>销售收入（万）：</td><td></td><td>2</td><td>利润总额（元）</td><td></td></tr>
<tr><td>三</td><td colspan="5">投标人其他信息</td></tr>
<tr><td>（一）</td><td>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等级：</td><td colspan="4"></td></tr>
<tr><td>（二）</td><td>参与本项目的土地估价师：</td><td colspan="4"></td></tr>
<tr><td>四</td><td colspan="5">公司经营活动状况</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投标单位：（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 CA 签章）

年　月　日

需提交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公司主要人员情况简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证号
1						
2						
3						
4						
...						

注：本表格不够用时，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提供以上人员的学历、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CA 签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内容	备注
1				
2				
3				
……				

注：1、符合本次招标要求，且提供有关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所附的业绩材料要求清晰可辨，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CA 签章）

年 月 日

6、项目实施方案

①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及建议；
②实施方案的进度控制、项目管理及人员安排；
③保证方案实施的制度及措施；

7、服务承诺、制度及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应就对本项目的特点写出服务所包含的内容、计划每天所完成的工作量、人员分配详细情况、每天保证项目质量的措施和方案及有关优惠条件。（格式申请人自行整理）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单位 CA 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签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供的关于中牟县标定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编制项目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未被责令停业；财产状态良好未发生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单位CA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非中小企业的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 CA 签章）：

日 期：

注：投标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必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备注：1、以上排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排序，可自由添加投标的其他内容

2、未提供格式的或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情况的有效文件（格式自行提供）